忠府办〔2023〕43号

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，经县政府同意，成立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成成员

组 长：成鸿羽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周 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 徐良程 县统计局局长

 冉云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县委网信办主任

 杨秀英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 王本国 县财政局党委委员、非税收入征收中心主任

成 员：邓洪波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

 谭家清 县委编办副主任

 李林峡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、县教委副主任

 牟小红 县科技局副局长

 文 猛 县经济信息委副主任

 周 洪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
 江 平 县民政局副局长

 陈 向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

 周厚军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执法支队支队长

 王海洋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 黄列花 县住房城乡建委副主任

 胡清海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

 王忠明 县交通局副局长

 李伟杰 县农工委副书记

 刘 羽 县商务委副主任

 张旭东 县文化旅游委副主任

 昌洪林 县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
 鞠小琼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 郝义树 县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

 陶 成 县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

 陈秀琼 县税务局副局长

 何春兰 人行忠县支行副行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徐良程同志兼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；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参照成立相应的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做好本辖区内的经济普查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。领导小组成员因为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县政府部门、有关单位自行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4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
 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